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8153號

聲 請 人 黃文程

相 對 人 醫健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偉恩

相 對 人 陳玫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十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3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3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03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815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1月11日	175,800元	111年1月31日	TH 0000000
002	111年1月11日	175,800元	111年2月28日	TH 0000000
003	111年1月11日	175,800元	111年3月31日	TH 0000000
004	111年1月11日	5,860,000元	111年4月15日	TH 0000000
005	111年1月24日	1,020,000元	111年3月10日	TH 0000000
006	111年2月9日	360,000元	111年3月22日	TH 0000000
007	111年2月9日	360,000元	111年3月28日	TH 0000000
008	111年2月11日	360,000元	111年3月31日	TH 0000000
009	111年2月11日	360,000元	111年4月7日	TH 0000000
010	111年2月11日	360,000元	111年4月12日	TH 0000000
011	111年2月11日	360,000元	111年4月15日	TH 0000000
012	111年2月11日	480,000元	111年4月19日	TH 0000000
013	111年2月11日	480,000元	111年4月22日	TH 0000000